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23

修正案号: 39-5134

- 一. 标题: 燃油渗漏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IRBUS A340-200,A340-300,A340-500,和A340-600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F-2005-196:
- 2 DGAC AD F-2002-549R1;
- 3、A340 AFM TR4.02.00/46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;
- 4、A340 AFM TR4.02.00/47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;
- 5、A340 AFM TR4.02.00/48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19, 39-3873

2001年8月1日,一架装有ROLLS-ROYCE发动机的A330-200飞机 在转向时伴有燃油大量渗漏。转向时由于缺少燃油,导致两台发动机 停车。所有发动机停车后,飞机还是成功应急着陆了。

调查表明机组对燃油的控制不当直接影响到燃油的完全丧失。

这次事件,以及对一些主要燃油渗漏事件的总体回顾表明,在机组确认有燃油渗漏后,对燃油的控制是接下来能否安全飞行的一个重

要因素。这并不仅限于AIRBUS机队。

机组按照程序进行操作时要考虑渗漏发生的位置(发动机、燃油箱,或无法确定位置(Leak not Located)),不同位置处理的方法差异很大。

这样就需要在飞行手册中包含有一个清楚详细的燃油渗漏程序, 并且需要机组清楚了解到有这样的程序,以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能参 照执行。

本次对指令CAD2002-A340-19, 修正案39-3873(相应外国指令为DGAC AD F-2002-549)中的一些内容进行了纠正。当渗漏不是来自发动机或无法确定位置时,取消执行重力供油(Gravity Feeding)程序,但是对于A340-200/-300飞机,还需在渗漏一侧执行重力供油程序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新的燃油渗漏程序。当无法肯定渗漏是在发动机/吊架或无法确定位置时,该程序要求隔断燃油箱,停止任何燃油的传输,以找出渗漏发生的位置,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阻止或尽量减少渗漏。本指令较指令CAD2002-A340-19(修正案39-3873)在适用范围方面作了调整,将适用范围扩展到A340-500/-600机队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将以下临时修订(TR)插入到飞机的飞行手册中,并执行相关程序:

- 对于A340-200/-300系列飞机: AFM TR 4.02.00/46;
- 对于A340-500系列飞机: AFM TR 4.02.00/48;
- 对于A340-600系列飞机: AFM TR 4.02.00/47。

注:上述AFM TR将在下一版的AFM中合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